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29號

原告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銘

訴訟代理人 歐致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晨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幸萱